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蒙古

\* 本文件按收到的原样转载。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达任何意见。



## 一. 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规定的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一般准则编写的。蒙古接受了上一周期提出的 150 项建议。

### A. 方法

2. 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蒙古政府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204 号决议批准了《执行建议行动计划》。为了监测执行进展情况，根据 2016 年第 112 号总理令，成立了由司法和内政部长主持的专职委员会(非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1 个部委的国务秘书、4 名机构负责人和 8 名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外交部国际条约和法律司司长和司法部条约、法律和合作司司长担任理事会秘书。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每年年初就其执行进展进行讨论，同时向内阁报告进展情况，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专职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各部设立小组委员会，以改进执行进程。这项决定得到了相应的执行。专职委员会每年 1 月举行定期会议，随后内阁于 2 月讨论执行进展情况。

### B. 各组织之间的讨论和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3. 在政府通过《执行建议行动计划》后，2016 年 12 月组织了一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联合协商会议，讨论了执行该计划的方法和途径。在执行过程中，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定期参加专职委员会的会议，并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

4. 政府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论坛和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一起，分别在西部、东部、中部和戈壁地区的四个省组织了区域会议。地方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在每次区域会议上，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论坛代表分别介绍了建议的执行进展，随后进行了讨论。

5. 政府、非政府人权组织论坛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乌兰巴托联合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的协商会议。2019 年 9 月，政府组织广泛并积极参与了介绍非政府人权组织论坛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会议。

6.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由司法和内政部协调，一些部委和机构参与其中，包括外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卫生部、矿业和重工业部、环境和旅游部、建设和城市发展部、道路和交通发展部、国家警察署以及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秘书处。此外，蒙古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在外交部举行了一次对话会议，与公众和非政府组织交换了意见。

## 二. 参照上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7. 根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第二章说明蒙古政府所做努力的现状，以及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特别是上一轮审议中蒙古已接受加以贯彻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进展。

## A. 全面执行的措施

废除死刑(建议—108.2、108.3、108.22、108.62、108.63、108.64、108.65、108.66、108.67、108.68、108.82)

8. 蒙古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中废除了死刑。

防止酷刑(建议—108.7、108.35、108.71、108.74、108.75、108.76、108.80)

9. 2020年1月23日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该法为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并界定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和采取独立行动防范酷刑的单位的的作用。

10. 在新《刑法》第21.12条中，“酷刑”被定为“犯罪”。《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了禁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原则，而第16.12条规定，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应被视为证据，而应被用作解决酷刑罪的证据。该法第6.1条第4款规定，检察官应决定对情报机构、警察署和反腐败局官员所犯罪案登记和调查的管辖权。

11. 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无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培训内容被纳入为法官、检察官、国家警察局、独立反腐败局、情报总局和国家精神健康中心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设计的定期培训方案。

12. 例如，在根据“提高警员和内务部队知识和技能的一般培训计划”举办的年度再培训和/或专业资格获取课程中，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培训员和被培训为人权培训员的官员提供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罪行的特别培训。因此，2016年组织了7次此类培训，其中331名警员接受了总共14小时的培训。2017年，组织了8次培训，其中196名警员接受了16个小时的培训，2018年，为1139名警员举办了18次培训，共计36个小时。共有1666名警员参加了3366小时的培训课程。

13. 人权主题被纳入内政大学的课程，该大学为国家警察、边境管制、法院判决执行总局和国家紧急事务管理局培训人员。

14. 此外，在蒙古律师协会开办的律师继续教育方案下，120名律师接受了“刑事诉讼和人权”培训。

15. 另外，根据经修订的2018年《公务员法》，人权课程被重新纳入公务员职业资格课程。

16. 在全国运行的26个审前拘留中心中，11个在2016年前新建，8个在2016年后新建。在新建19个审前拘留中心的同时，根据相关标准翻修了7个。新建和翻新的拘留设施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9条所述牢房和设施的基本要求。根据《逮捕和拘留嫌疑人 and 被告的决定执行法》，新改造的牢房面积从平均2.5平方米增加到3-3.5平方米，便利自然光照射和空气充分流通。

保护脆弱群体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其他人的权益(建议—108.146、108.147、108.148、108.149、108.152、108.153、108.154、108.155、108.156、108.157、108.158)

17. 在人权、发展和社会保护领域，国家通过并实施了人口发展政策和《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儿童保育服务法》、《青年发展支助法》、《老年人法》、《残疾人权利法》以及《儿童发展和保护方案》、《支持残疾人权利、发展和参与国家方案》、《青年和老年公民发展和保护国家方案》和《减少失业和贫困国家方案》。这些法律旨在保护不同群体的基本人权，并基于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禁止歧视的原则。

18.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底的数据，蒙古有 105,600 名残疾人，其中 47,000 人患有先天性残疾，58,700 人患有后天残疾。10.8%的残疾人有视力障碍，11.9%有语言和听力障碍，20.4%有运动障碍，19.2%有精神障碍，6.8%有伴随障碍。2018 年，设立了残疾人发展总局，作为政府的执行机构。

19. 根据 2016 年第 200 号政府决议，设立了残疾儿童健康、教育和社会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测识别儿童是否残疾的活动，并让残疾儿童参与健康、教育和社会保护服务。该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运作，下设 21 个省和 9 个区的小组委员会。

20. 2019 年 5 月，蒙古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开设了“残疾儿童康复和发展中心”，能够为 250 名儿童提供住院康复治疗，并为另外 250 名儿童提供日常门诊康复服务。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援助下，将于 2021 年启动“残疾人专用体育场馆”。

21. 在亚洲开发银行的软贷款下，将在 6 个省建立区域发展中心，包括霍夫德、库夫斯古尔、多诺德、邓格比、阿尔坎盖和达尔汗—乌尔。

22. 2018 年，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长、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长和卫生部长联合发布部长令 A/304、A/699 和 A/460，批准了《向残疾儿童提供全面发展支持的指导方针》，其中规定了扶持残疾儿童获得教育服务和残疾儿童入学的程序，这些指导方针已显示出成效。

23. 在“促进生活在乌兰巴托市的残疾人的社会参与”项目框架内，首次对 41 名国家培训师进行了“残疾与平等培训”，以提高公众对残疾的认识并改变对残疾的态度。所有的培训者本身都是残疾人，他们使这些培训变得具体而不同于其他人，因为培训者是根据他们自己的经验来授课的。自 2017 年以来，培训已经进行了 300 多次，涉及 10,200 多名学员。

2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年度报告，蒙古国有 10,663 名 0-18 岁残疾儿童。其中，6,518 名儿童在普通中学学习，有 1,740 名在特殊学校学习。有 1,585 名学龄前残疾儿童(2-5 岁)，其中 1,076 名儿童在 2019-2020 学年就读于幼儿园。

25. 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已接近完成将于 2021-2030 年实施的教育部门总体计划的制定。《总体计划》解决了残疾儿童包容性和公平教育的需求。此外，根据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长的命令，已经批准了 10 项相关条例和 3 项标准。例如，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长第 A/292 号令于 2019 年批准了《普通中学残疾儿童包容性和公平入学条例》，目前正在制定执行该条例的建议。

26. 在 2018-2019 学年，在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联合实施的一个项目范围内，印刷了 29,700 份必要的手册以及教学和学习资源，并分发给所有普通中学和终身学习中心，用于培训。此外，对智障儿童特殊学校的培训课程进行了修订，并相应组织了培训。

27. 特别强调增加残疾妇女获得生殖保健的机会，这反映在“孕产妇、儿童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中。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首都妇产医院和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安装了残疾妇女体检床。到 2020 年，所有省份都将获得同样的床位。

28. 2017 年修订的《汽车道路法》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残疾人享有旅行权利，免除他们使用汽车道路和道路设施的费用。2018 年由道路和交通发展部长第 49 号令批准的《汽车道路和道路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延续和交工条例》为让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加指定的汽车道路和道路设施交工工作组提供了法律框架。

29. 在公共交通服务系统登记的 1,207 辆车辆中，有 56 辆降低了底盘和阶梯，适合为残疾人服务。这仅相当于全部公共交通工具的 4.6%。为了向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妇女提供无障碍公共交通服务，政府通过 2018 年第 321 号法令批准了《汽车交通部门国家政策(2018-2026 年)》。

30. 蒙古-俄罗斯合资公司“乌兰巴托铁路”自费为残疾人配备了符合 MNS 5876:2012 标准的 482 号客车，使残疾人能够舒适、独立地出行。在社会上，对保护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权利的理解和态度发生了变化，这使得道路和运输部门能够迅速向这些群体提供服务。例如，城市间公交汽车在第一和第二个座位上设置了残疾人、老年人、携带 3 岁以下儿童的乘客和孕妇的专用识别标志，网上订票系统(www.transdep.mn)方便乘客预订这种有标志的座位。

####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31. 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00,000 例活产中的 199 例下降到 2015 年的每 100,000 例活产中的 26 例，与 1990 年相比，2015 年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四分之三，蒙古已成为世界上实现妇幼保健千年发展目标的九个国家之一。

32. 蒙古政府采取的政策和做出的决定对取得这一成功至关重要。例如：逐步拟订和实施了各种政策文件，如“生殖健康”国家方案(2012-2016 年)、“妇幼保健战略”(2011-2015 年)、“早期基本新生儿护理战略”(2014-2020 年)、“新生儿监测和筛查方案”(2014-2020 年)、“儿童母乳喂养”、“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扩大免疫方案”、国家方案“儿童发展和保护”、“改善妇幼健康国家战略”和“儿童健康生活战略”等。

33. 为了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和可获得性，避孕药具的预算支出从 2009 年的 8,500 万图格里克逐步增加到 2019 年的 18 亿图格里克，使每个妇女都能在家中以及县/行政单位/和村卫生中心获得家庭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34. 由于蒙古国土辽阔，一些农村人口地处偏远，为了减少母婴保健服务延迟提供的风险，蒙古政府与卢森堡政府和人口基金联合实施了一个题为“利用远程医疗促进妇幼保健”的项目。该项目将所有 21 个省与国家妇幼保健委员会的在线

网络连接起来，向各省提供远程医疗设备，以实现远程诊断，并提供培训包和经过训练的医生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团队。

35. 特别强调增加残疾妇女获得生殖保健的机会，这反映在“孕产妇、儿童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中。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在首都妇产医院和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安装了残疾妇女体检床。类似的床位将在 2020 年提供给所有省份。

36. 《婴幼儿食品法》的批准对于促进婴儿头 6 个月的纯母乳喂养以及限制母乳替代品的供应和广告宣传非常重要。

37. 由于 96.1% 的新生儿在出生后一小时内接受初乳喂养，98% 的新生儿接受了定期免疫接种，国家可以减少可预防的疾病。

38. 由于实施了《免疫法》和《扩大免疫方案》，免疫覆盖率达到 98%，在过去 10 年里没有出现任何白喉、新生儿破伤风或百日咳病例，而甲型肝炎病毒感染是原先的 1/1.5，腮腺炎是原来的 1/4.2。

39. 开始向目标群体的儿童接种肺炎球菌疫苗以预防儿童肺炎，并决定由免疫基金资助疫苗。

40. 政府一直在协调妇幼保健公共和私营保健提供者的活动。例如，改善 2-12 岁儿童牙齿健康的运动吸引了 153 家私营保健机构的参与。2019 年，国家预算为 93,495 名上述年龄组儿童的口腔保健、预防和牙科治疗支出了 53 亿图格里克。

41. 由于这些政策和干预措施：

- 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截至 2019 年，每 100,000 名活产儿中有 23 例死亡登记——比上年减少 3 例，即 4.1 个百分点。由于有了这一结果，在《蒙古可持续发展愿景》的第一实施阶段(2016-2020 年)实现了“将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活产 25 例”的目标。
-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降至活产的 16.1/1000，与前一年相比，下降了 48 例，即每 1000 例活产 0.8 个百分点。

#### 打击家庭暴力(建议—108.87、108.93、108.102、108.104)

42. 经修订的《打击家庭暴力法》于 2016 年获得批准。该法律之后通过并实施了 33 项法规和 2 项标准。义务承担者依法提供服务的标准、方法和操作手册也已经制定和分发。

43. 《刑法》第 4.4、10.4、11.7、12.1、13.13、15.3 和 16.4 条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犯罪。

#### 保护儿童权利(建议—108.8、108.83、108.106、108.108、108.113)

44. 2015 年 4 月 16 日，蒙古议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修订的《儿童权利法》和《儿童保护法》严格禁止体罚儿童。

45. 经修订的《刑法典》有单独一章涉及对儿童的犯罪，并将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定为犯罪。此外，蒙古《刑事诉讼法》第 18 章规定了处理涉及少年嫌疑人、被告和被告的案件的特别条例。

46. 劳动部长 2016 年第 A/36 号命令批准的《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清单》禁止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手工采金、开采有色和半宝石以及其他类型的矿产资源勘探活动和支持性采矿活动。此外，对矿业和重工业部长 2017 年批准的《手工采矿开采矿产资源条例》中“手工采矿者应为 18 岁及以上的蒙古公民”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108.118、108.120)

47. 新《刑法》第 16.6 条将贩运儿童定为犯罪，第 13.1 条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如果不涉及第 13.1 条的其他规定，贩运人口罪可处以最少 2 年，最多终身监禁，贩运儿童罪可处以 2-8 年监禁。

#### 打击所有类型的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建议—108.55、108.56)

48. 修订后的《刑法》将歧视定为犯罪。将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纳入法律，为保护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的权利提供了巨大的法律激励。此外，在刑事法律制度改革框架内通过的所有法律都纳入了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原则。对于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将依法提起和处理歧视投诉。

#### 加入国际条约、调整国内法、改进国际人权条约的适用以及开展培训(建议—108.37、108.38、108.39、108.40、108.161、108.163、108.164)

49. 蒙古是联合国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状况”、“扫盲教育”和“民主教育”的决议的发起国。蒙古也是人权理事会关于“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决议和关于“死刑”的决议的发起国之一。

50. 蒙古支持国际社会旨在消除死刑的努力，并且是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支助小组的积极成员。蒙古与欧洲联盟和阿根廷合作，于 2017 年启动了“全球无酷刑贸易联盟”倡议。

51. 2016-2018 年，蒙古首次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此期间，蒙古积极推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支持人权维护者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言论自由、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废除死刑、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52.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10 年审议了蒙古政府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2016 年审议了随后的报告。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一项执行委员会建议的行动计划。蒙古于 2015 年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建立了公开、永久的关系与合作。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于 2017 年 9 月访问了蒙古，并向蒙古政府提出了建议。2019 年 6 月，政府与小组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就建议的执行进展进行了对话。2018 年 10 月，外交部和司法部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合作，在乌兰巴托组织了一次协商会议，以建立一个禁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维克托·扎哈里亚出席了会议。

53. 蒙古一贯支持特别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早在 2004 年就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水和卫生问题特别报告员(2018 年)、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2019 年)、外债问题独立专家(2019 年)访问了蒙古。联合国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于 2019 年 4 月来访，随后他于 9 月再次来访，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人人都是人权维护者——确保法律保障”协商会议，以及其他提高认识活动，如与记者的电影讨论和公开讲座。这清楚表明了蒙古政府与特别程序的一贯合作，以确保人权条约的执行。

55. 政府对“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倡议进行了广泛调查，并与相关部委、机构和专业协会举行了磋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蒙古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经决定，国家行动方案将纳入“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倡议的必要内容，同时，政府保留观察该倡议未来演变的立场。

56. 蒙古于 2015 年批准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并一直在实施由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地方预算资助的政府 2019 年第 317 号决议批准的“减少手工采金业汞污染国家方案”。

####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建议—108.25、108.28、108.29、108.30、108.31、108.32、108.33)

57. 经修订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将委员人数从 3 人增加到 5 人，该法根据《巴黎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空缺职位，为提名和遴选委员制定了详细条例。该法律进一步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将配备充足的预算，以便能够完全独立运作。修订后的法律加强了对责任方迟迟未能解决或故意不按委员的建议采取紧急果断行动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的制裁。

## B. 部分执行的建议(正在执行)

### 防止酷刑(建议—108.7、108.72、108.73、108.76、108.77、108.79、108.126、108.127)

58. 根据检察长在《刑事诉讼法》框架内发布的第 A/57 号令于 2017 年批准的条例《审讯室基本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 334 个可运作的审讯室可供使用。这些房间配有音频和视频记录设备。数据存储服务器放置在一个单独的房间，以防止删除或遗漏记录，并进行监督，以确保顺利运行。

59. 根据警察总署署长 2016 年第 B/444 号命令，设立了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司，目前该司有 30 名工作人员。2016-2019 年，共采取了 244 项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措施，保护了 276 名公民。在所有受保护的证人和受害者中，2019 年有三名涉嫌酷刑案件的证人和一名相关人员。在采取行动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过程中，没有人处于危险之中。如果受到保护的证人和受害者的健康因法律或心理行为或犯罪而受到损害，国家免费提供医疗援助。

60. 正在考虑恢复检察官办公室下属的调查股。

61. 《政府特别基金法》第 21 条规定了“犯罪受害者赔偿基金”的活动。该基金向因酷刑或其他刑事犯罪而死亡的人的家属提供赔偿，并支付严重受伤的受害



者的医疗费用、丧葬费，偿付因丧失能力而未付的工资，并在收到有效的法院裁决后发放其他相关赔偿。

62. 司法和内务部正在起草修订《法医检查法》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确定了批准精神损害计算方法的权力，该方法提供了一个以货币等值计算精神损害赔偿的机会。

#### 保护脆弱群体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益(建议—108.24、108.34、108.43、108.143)

63. 截至 2018 年，蒙古人口为 320 万，年平均增长率为 1.9%。女性一生中平均生育 2.9 个孩子，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0.2 岁。根据人口指标，蒙古在世界 23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36 位，出生率排名第 66 位，平均预期寿命排名第 143 位。

64. 根据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动态和着眼于人口的年龄结构，采取了具体的政策措施来提高人类生活的总体质量，如更新社会保险制度、精简目标群体的福利服务、制定有效的工资计划、改善劳动关系以及创造有利的劳动条件。

65. 蒙古的贫困指数 2014 年为 21.6%，相比之下，2016 年上升了 8 个百分点，2018 年达到 28.4%。政府于 2019 年 4 月批准了《减少失业和贫困国家方案》，以应对在实现消除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个目标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通过部门间的协调，确保了国家方案的有效实施。

66. 政府正在逐步采取具体行动，以公共社会服务为目标，支持那些迫切需要社会福利的个人和家庭，并根据经济增长和公民生活水平增加福利。

#### 儿童现金津贴和社会福利服务

67. 确保人口稳定增长和刺激出生率是政府的基本政策目标之一。根据《社会福利法》、《生育和抚养多子女母亲福利法》和《向多子女单亲父母发放津贴法》，实施了各种针对母亲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68. 具体而言，根据《社会福利法》，自 2013 年以来向迫切需要社会福利支持的家庭提供了食品和营养支持服务。这项服务覆盖了 26,500 个家庭的 143,300 人，年开支为 179 亿图格里克(650 万美元)<sup>1</sup>。

69. 2018 年，登记的总人口中有 28.4%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社会福利支出以支持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目标群体是减轻收入贫困的核心政策。2015 年，2.9% 的家庭，即 4.4% 的人口获得了资助，而 2018 年，这一数字几乎翻了一番，达到了家庭总数的 5.3% 和人口总数的 8.0%。在此期间，食品券成本增加了 20%，为此支出了 376 亿图格里克。根据扩大社会福利服务的政策，2020 年国家预算拨款 422 亿图格里克。

70. 尽管经济状况不利，但政府坚持保持目标家庭的社会福利支出水平，自 2016 年以来甚至增加了儿童现金津贴的提供。家庭信息综合数据库中目标家庭的门槛得分从 2016 年的 502.567 分提高到 2017 年的 554 分，2019 年又提高到 670 分。这些家庭中 0-18 岁的儿童领取儿童现金津贴。

<sup>1</sup>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蒙古银行汇率为—1 美元-2743.33 图格里克。

年份	占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预算(十亿图格里克和百万美元)
2016	80,9	218,8 (80.02)
2018	77,2	209,4 (76.6)
2019	85,0	229,8 (84.04)
2020	调查覆盖的所有儿童	240,0 (87.8)

## 保护妇女权利

### 社会福利服务

71. 必须继续实施支持多子女家庭生计的政策，加强对在家照顾子女的母亲的社会保护，并在当前人空窗口时期促进人口增长。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以评估和评价调查为基础，以实施促进人口增长的合理政策，推行全面和协调的妇幼保健和社会福利政策，改善相关的法律环境，并估计所需的预算和资金。

72. 因此，《向多子女单亲父母发放津贴法》于 2017 年获得议会通过，并于 2018 年生效。该法规定：

- 出生后 1000 天的护理、食物和营养摄入对婴儿的身体和大脑发育至关重要。划拨 915 亿图格里克(3,450 万美元)的预算支付每月 5 万图格里克(18.3 美元)的津贴，用于照顾 0-3 岁婴幼儿的 159,622 名母亲；
- 自 2020 年以来，共拨款 58 亿图格里克(210 万美元)支付每季度 320,000 图格里克(117,000 美元)的津贴，用于 6,100 名有 3 个或更多 0-18 岁子女的单亲父母(每季度 420,000 图格里克(153.6 美元))；
- 121 亿图格里克(440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用于支付 95,404 名母亲从怀孕 5 个月到分娩期间的每月 40,000 图格里克(14.6 美元)的津贴；
- 15 亿图格里克(54.86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用于支付 815 名儿童的一次性年度津贴，包括 100 万图格里克(36.57 美元)的双胞胎津贴，300 万图格里克(10.972 亿美元)的三胞胎津贴，以及 4 岁以上的儿童津贴。

73. 一些国际组织认为，该法的实施是支持家庭养育健康儿童和提供全面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有效行动。

### 社会保险

74. 为了确保妇女和母亲的人权和社会保护，自 2019 年以来，实行并遵循了一项法律修订，逐步将男性和女性的养老金年龄重新设定为 65 岁。

75. 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为了准确评估生育和抚养多子女母亲的劳动和贡献，将按每个孩子 1.6 年计分，添加到母亲的就业记录和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中。

76. 法律现在规定，抚养孩子到 3 岁的保险缴款母亲的社会保险费，50%将由福利保险基金和国家预算支付。例如：

- 拥有自愿保险计划的母亲将支付 50% 的社会保险费，而剩余的 50% 将由福利保险基金支付，直到孩子年满 3 岁；
- 对于失业母亲，50% 的保险费将由母亲本人支付，剩余部分将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直到孩子年满 3 岁；
- 如果较早，怀孕和生育津贴的金额根据母亲持有的保险类型计算。从 2020 年开始，所有母亲现在都有资格获得 4 个月的 100% 津贴，这相当于强制性保险缴款人获得的金额。

#### 妇女就业

77. 《劳动法》禁止劳动关系中任何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授予特权。《就业促进法》规定了公民自由选择 and 接受工作的权利。根据这些法律，促进就业的政策和活动基于不分性别的平等和包容原则。

78. 人口就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15 岁及以上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占总人口的 41.9%，其中男性占 53.7%，女性占 46.3%。

79. 2018 年，全国劳动力参与率为 61.0%，城市为 53.4%，农村为 66.7%。男女劳动力参与率相差 13.9 个百分点，表明男性的就业率高于女性。

80. 遵循“从福利到就业”的原则，在就业服务及其种类方面采取了改革措施，以使就业服务可靠和方便。在改革措施中，对《就业促进法》和《向国外派遣劳动力和接收国外劳动力和专家法》进行了修订。支持老年人、残疾人、青年和牧民等目标社会群体就业的六个次级方案正在实施。妇女占该方案覆盖的公民的 50.4%。

81. 牧民就业方案支持承包牧民家庭，为愿意从城市、省和县中心迁移到从事放牧的农村地区定居的人创造稳定的工作场所。截至 2019 年，259 个家庭中的 425 人由国家预算资助 206,202,300 图格里克的方案覆盖。

#### 老年人权利

82. 老年人占蒙古总人口的 8.9%。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66.1 岁，女性为 75.8 岁，差距为 9.7 岁，男性预期寿命增长明显缓慢。尽管蒙古总人口在过去 10 年中增长了 16.1%，但老年人的数量增长更快，达到 2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9%，2045 年将达到 16.3%。

83. 政府分别在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逐步增加养老金。全额养老金的最低水平提高了 39.4%，平均养老金的最低水平提高了 30.7%，部分养老金的最低水平提高了 38.9%。

84. 为了改善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服务和防止脆弱性，社会福利支助有所增加，与 2016 年相比，社会福利养老金和护理津贴分别提高了 34.3%。

#### 加强妇女对决策的参与(建议—108.44、108.47、108.48、108.139、108.140、108.141、108.142)

85. 2017 年，政府第 129 号决议批准了总预算为 10 亿图格里克的《国家性别平等方案》(2017-2021 年)。此外，根据 2018 年第 111 号和第 285 号政府决议，国

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办公室从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结构中迁出，成为总理领导下的独立结构实体，拥有分配的预算，以确保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部门间协调。

86. 在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方案”的过程中，组织了 16 次培训班和研讨会，同时还开展了宣传和广告活动，共有 500 多人参加，目的是通过性别平等教育，挑战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参与的陈规定型观念。性别平等教育也包括在蒙古国立大学新闻和社会工作者课程中。

87. 《关于使工作场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国家政策》已经制定，并将在 2020 年劳动和社会共识三方全国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磋商。蒙古议会通过了《行政违法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对未将工作场所性骚扰制裁纳入其内部劳动关系条例的组织和企业实行罚款。

88. 截至 2018 年，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占就业妇女总数的 35.9%，在总共 193,557 名公务员中，60.4%是妇女。

89. 随着新《公务员法》的实施，性别、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工作场所骚扰、性别统计、监测和评估等主题已被纳入公务员专业培训包。在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设立的培训和研究部为“性别和政策规划”培训开发了手册和模块，并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模块培训国家教员。截至今天，104 名国家教员在四次培训中接受了培训。为高级公务员设计了一个在线性别培训模块，600 多名高级公务员参加了在线培训，其中 300 多人获得了证书。

90. 为了确保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有效实施，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推动各部门和地方各级的政策目标。今天，8 个政府部委已经通过了自己的性别平等政策，21 个省中的 18 个已经批准并正在实施性别平等次级方案。与国家统计局合作，更新并采用了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指标和计算方法。

91. “国家性别平等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2016 年，13 名妇女被选入议会，占议员总数的 17%。与之前的选举结果相比，这是议会中女性代表人数最多的一次。截至 2019 年，妇女在政府部委、机构以及省和地区政府的部门和司局主管中约占 40%。随着《公务员法》的更新，人数有增加的趋势。

92. 《议会选举法》第 30 条规定，候选人总数中不得少于 20%为其他性别，经修订的《人权委员会法》规定，5 名成员中 40%为其他性别。

**打击家庭暴力(建议一 108.84、108.86、108.87、108.88、108.90、108.91、108.92、108.94、108.95、108.96、108.98、108.99、108.100、108.101、108.103、108.105)**

93. 根据司法和内务部长 2017 年第 A/27 号命令，成立了一个负责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行的小组委员会，由法律授权的所有部门部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

94. 自 2017 年以来，每年 4 月组织一次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多边合作”的国家年度论坛，以加强《打击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部门间协调与合作。每年约有 200 名来自国家部委、21 个省、首都、9 个区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论坛，讨论法律的实施、影响和克服挑战的方法。

95. 2017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全国调查，确定了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根据调查结果，在家庭暴力案件数量高且需要受害者保护的巴彦—乌尔吉省、达尔汗—乌尔吉省、多诺德省、乌弗坎加伊省、乌木古比省、呼夫古尔省、肯特省、巴彦祖尔克省和汗—乌尔省新成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这些活动从地方预算中支出了 6.23 亿图格里克，7.645 亿图格里克出自国际组织。

96. 设施、中心及得到服务的人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一站式服务中心	7	8	10	11	15
临时保护设施	2	3	6	9	14
得到服务的人数				1739	2417

97. 劳动和福利服务局局长的第 A/80 号命令规定了临时保护设施的单个儿童的日常费用，并向作为服务提供者的非政府组织转汇这些费用。

98. 编写了一份培训手册，以加强法律部门打击家庭暴力和有效协调的能力，1000 名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律师、社会工作者、首都和 21 个省的预防犯罪协调小组委员会成员接受了培训。

99. 由 21 个省和 9 个区的代表组成的打击家庭暴力多学科小组的所有成员(2017 年 609 个省的 4634 名成员和 2019 年 676 个省的 4714 名成员)都参加了专业技能培训方案。

100. 开发了义务培训的培训资料和手册，以影响家庭暴力肇事者的行为态度，并开始对法院判决执行机构和警察机构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特别培训。

101. 1999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 11 月 25 日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蒙古加入了国际“白丝带运动”，通过 2017 年的全国运动“爱与保护”、2018 年的“积极就是好”和 2019 年的“理解与尊重”来纪念这一天。通过传统媒体渠道和社交媒体开展了宣传运动，宣传对暴力的零容忍、公民告知义务及暴力的严重后果，参加人数达 710 多万。作为这一运动的结果，向警察局举报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电话数量有所增加。

102. 一个新的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是在警察信息、技术和通信中心的电子通信系统移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该方案接收关于犯罪和暴力的电话和报告。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不仅从警察那里接收和发展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肇事者的信息，而且还向一站式服务中心、临时保护设施和多学科小组提供机会，向数据库提供信息，从而为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有效规划应对行动做出重要贡献。

103. 对家庭暴力案件，法院在 2017 年做出了 59 项裁决，2018 年做出了 146 项裁决，2019 年前三个季度做出了 172 项裁决。

**保护儿童权利(建议 — 108.109、108.110、108.111、108.112、108.114、108.115、108.151)**

104. 儿童理事会是根据总理令于 2017 年新成立的，其任务是批准和实施部门间年度计划。《国家儿童发展和保护方案》及其实施计划已经通过，目前正在实施。

105. 基于《儿童权利法》、《儿童保护法》和《打击家庭暴力法》条款的服务条例、规则 and 标准已经获得批准和实施。

106. 《儿童保护法》确定了儿童保护的五个场所或环境。这些包括家庭、教育和卫生设施、虚拟空间和公共区域。新成立的儿童发展、保护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并执行儿童夏令营、中学宿舍及其服务、受害者临时保护设施服务和儿童游乐场的标准和规定。

107. 部门间“少年司法委员会”于 2017 年在各省和首都各区成立，其任务是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或根据少年司法委员会的规定成为所犯罪行的证人或受害者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由于少年司法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向该委员会团队提供了所需的技能指导和支持，该委员会服务的儿童人数从 2017 年的 618 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902 人。编制了委员会成员技能发展培训手册和材料，2019 年，共有 270 名公共雇员、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培训方案。

108. 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长通过 2018 年第 A/476 号命令，通过了一项关于“学校环境中的儿童保护政策”的条例。制定了这一政策执行的指导方针，并在所有 21 个省和乌兰巴托市开展的全国培训方案中对校长和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培训。在学校、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中开展了逐步宣传。

109. 修订后的《劳动法》草案纳入了符合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使未成年雇员的年龄与基础教育年龄相一致，并将从事轻体力劳动的合格年龄定为 13-15 岁。它还载有一项新的规定，如果儿童要参加艺术和/或体育表演和/或广告，需要得到儿童权利监察员的许可。

####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 108.116、108.117、108.119、108.120、108.121、108.122、108.123)

110. 政府 2017 年第 148 号决议批准了“打击人口贩运罪”国家方案，同年成立了一个国家小组委员会，以打击这类犯罪，组织预防措施，提供技术监督，并监督《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执行。

111. 警察总署署长于 2017 年发布了 B/284 号命令，在刑事警察办公室内设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新部门。

112. 为了实施国家方案，政府 2018 年预算拨款 7.09 亿图格里克，2019 年拨款 5.06 亿图格里克。提供咨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2017 年从这些资金中收到了 1690 万图格里克，2018 年为 9500 万图格里克，2019 年为 1.156 亿图格里克。

113. 为了评估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影响开展了研究，评估执法和司法官员对人口贩运罪行的了解、知识、经验和能力，并为警察、检察官、边境保护、移民、司法、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开展持续的能力建设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技能。

114. 组织了全国范围的“UNFRIEND”运动，以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网络工具，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或性剥削的伤害。制作并通过 31 个电视频道和社交媒体向 6101000 人播放了含有预防内容的 55 份海报、15 个视频和 1 首歌曲。

115. 在农村地区，地方警察定期在 18 个地方电视台、26 个农村广播频道和省份脸书网页上发布信息和广告，警告人口贩运。

116. 由于采取了宣传措施，公众对贩运人口罪的了解和知识有所增加，同时公众评估任何特定情况的能力也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务员和服务提供者越来越有能力在国内外侦查此类犯罪，并向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由于这些努力，2018 年，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19 名公民从国外安全返回了自己的国家，2019 年，7 人获得援助返回家园。

117. 警察学校的专业课程内容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罪的 2-6 小时课程。

118. 在一次专门活动中成立了一个名为“黑名单”的脸书团体，现在已经有了 19,300 名成员。该小组接收关于含有色情和非法内容的小组和网页的报告。结果，32 个社交媒体页面和群组被发现，并被报告给脸书加以删除。

119. 印制了一本护照大小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贩运人口罪的预防信息和关于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流通的警告，分发给过境旅客。

#### **确保表达自由权(建议一 108.131、108.132、108.133、108.134、108.135、108.136、108.137、108.138)**

120. 国家法律研究所对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某些法律的某些条款相互冲突。基于这一调查结果，司法和内政部长于 2018 年发布了第 1/233 号命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新闻自由法》的修订版。工作组中包括致力于新闻自由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

121. 根据《刑法》，诽谤不是犯罪，而任何侵犯言论自由或新闻自由的行为都被定义为犯罪。

#### **打击所有类型的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建议一 108.19、108.20、108.21、108.41、108.42、108.53、108.57)**

122. 国家法律研究所开展了一项关于“现行立法中禁止歧视条款的执行：与性少数群体有关的条款”的研究，发现一种更有效的执行方式是将禁止歧视的相关条款纳入监管部门的立法，而不是通过一项独立的禁止歧视的单独法律。这个问题将继续得到适当的关注。

123. 劳动和社会保护部每年组织一次促进青年发展的月期运动，2019 年，该运动以“平等权利、自豪日”为标题，呼吁青年和公众尊重不同性取向者的差异和多样性，提高认识，宣传性少数群体，并呼吁制止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為。

124. 卫生部还组织了题为“制止因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歧视”、“你和我，我们可以改变”、“我们共享同一片天空”的宣传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向不同性取向的人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灌输积极的态度。

125. 为住院医生提供了关于“在处理高危人群时改变态度和建设保健提供者能力”的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性取向、性别表达、预防、诊断和治疗常见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理解。

加入国际条约、调整国内法、改进国际人权条约的适用以及开展培训(建议—108.17、108.18、108.49、108.26、108.36)

126. 蒙古于 2016 年通过了经修订的《国际条约法》，该法规定，每当蒙古加入一项国际协定时，它应制定并通过国家立法修正案，以确保遵守。它还更新并通过了一项《立法法》，该法规定新制定的立法必须事先评估其对人权的影响。

127. 新的《刑法典》关于危害人类安全与和平罪的第 29 章载有与《罗马规约》相关的关于策划、准备、发动和煽动侵略战争或种族灭绝的规定。蒙古议会正在讨论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关于侵略罪和战争罪的第 8 条修正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法律草案。

128. 政府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方式进行了研究和后续磋商。政府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强调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性别平等，同时确保主要国防和国家安全机构参与计划的制定。

杂项(建议—108.144、108.145、108.162、108.160、108.52、108.125、108.129、108.150)

129. 根据外交部长的命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这项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以及人权高专办参与了这项工作。蒙古正在与开发署、欧洲联盟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它们一直在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制定国家计划方面提供方法和经验方面的支持。

130. 世卫组织与韩国国际卫生保健基金会和大韩民国公益金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覆盖 114 个家庭、乡镇和村卫生中心的 9 个区的 21 个省实施了“在蒙古初级卫生保健和社区一级引进和扩大移动卫生技术的使用”。该项目采购了移动心电图、移动超声波扫描、血压监测器、血糖和胆固醇监测器以及 4 种不同类型的快速测试和检测所需的用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对医生和卫生社会工作者、护士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了使用技术和设备的培训。为了支持这一举措，图夫、布尔根、邓德哥比和肯特省的省长从地方政府预算中拨款，以进一步增加移动技术的使用，从而增加了 50 个初级保健设施，并为 90 名医生和保健工作者提供了培训。

131. 尽管蒙古没有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它一直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它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蒙古移民局根据相关程序向到蒙古寻求第三国庇护的外国公民或临时居住在该国并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公民发放正式居留证，直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他们的请求作出回应。

132. 议会 2016 年第 51 号决议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方案》，政府 2017 年第 114 号决议批准了《实施国家反腐败方案行动计划》。更新了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培训方案，总共培训了 4030 名(双重计算)公务员和公众。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戏剧和其他媒体，以适合儿童年龄的方式向儿童传授公正、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制作并播放了关于预防腐败和培养正义感的广播短片。准备了视听材料来传播这一信息。



133. 截至 2018 年前 9 个月，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区对 871 起案件进行了警方调查。与前一年同期相比，调查数量增加了 3 倍，移交给检察官并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2.3 倍。

134. 法律援助中心为财务破产的被告提供服务，在全国所有 21 个省和首都 8 个区以及两个人口众多的县设有 31 个分支机构。该中心雇用了 52 名国家律师和 7 名助理律师。他们都参加了所谓的律师一揽子培训。

135. 从 2016 年到 2019 年，共有 6019 起案件在提交法院之前得到了解决。在案件涉及的 6689 个当事人中，846 人是未成年人，1253 人是文盲，309 人有残疾，没有永久居住地的 14 名蒙古公民，13 名外国公民。

136. 《法律援助法》正在修订之中，修订后的立法草案扩大接受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对象包括未成年人，即侵犯个人性自由和性豁免权罪行的 18 岁以下受害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经济上破产的嫌疑人、被告或被告。

137. 政府和负责城市发展的国家行政中央部门采取了 7 项必要的程序，以执行《城市再开发法》，该法防止居住区居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受到一再侵犯。此外，建设和城市发展部、市政府办公室、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联合培养了城市再发展培训师，目的是向蒙古包地区居民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的信息和解释。

138. 基于使用现代教育方法和技术的“一个蒙古”国家开放教育方案的推出，为每一个蒙古人创造了一个长时间学习的机会，使人们能够通过使用互联网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该方案为国家开放教育系统奠定了基础，鼓励终身教育的新方法，并为广泛的教育合作创造了一个综合环境。“一个学院”是“一个蒙古”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学院”内，专业教师正在将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在线开放源码学习系统——美利坚合众国可汗学院的视频课程翻译成蒙古语，为中学教师和学生创建一个在线开放学习系统和视频课程库。教师、学生和家長都可以使用这种开放的教育资源。

139. 可汗学院的开放资源不仅仅是视频课程的信息数据库。它是一个全面的开放教育体系，包括内容、方法和评估。因此，一直在努力将整个系统翻译成蒙古语。使用这一综合系统，教师可以指导学生管理他们的学习，评估他们的努力，监控学生的独立学习过程，并为每个学生量身定制教学方法，鼓励学习。然而，对于学生来说，该系统有利于他们按照自己的步调学习，对自己的学习进度负责和管理，对学习科目和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更深入的理解，并在学习过程中提供相互的对等支持。

140. 截至今日，已有 513 堂数学、世界历史和生物课以及 300 堂中学数学、信息技术和生物视频课被翻译并上传至 <http://mn.khanacademy.org> 网站。为了提高蒙古文的普及教育和支持其使用，蒙古文网站已经开通。该网站包含根据美国可汗学院的教学方法开发的经典蒙古文字视频课程，并定期发布关于蒙古文字的新闻和信息。

141. 蒙古文字写作视频教程是免费的，任何人都可以学习经典的蒙古文字。这些教程可作为远程学习和课堂教学的附加资源，也可用于公务员考试和中学毕业生参加的普通大学入学考试的培训。

C. 注意到的建议(108.69、108.70)

142. 相关组织研究了向被处决者家属提供相关解密信息以及解密死刑相关国家机密信息的问题，但得出结论认为，不可能执行这些建议。

三. 挑战和问题

143. 仍然需要提高各级对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向蒙古政府提出的建议的认识。同样重要的是，执行这些建议的努力应与主流的国家 and 部门发展政策和方案协调一致，并确保对条约义务的落实和执行报告的执行采取综合政策和加以综合监督。蒙古国政府、负责条约的机构和相关机制一直在努力创建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并特别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一努力提供支持。